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參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066港元的價格配售合共326,076,9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將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的326,076,900股配售股份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經配售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由於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獲股東另行批准。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完成。倘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上述條件，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配售協議各方不得就任何費用及損失提出任何索償(之前違反配售協議的相關索償除外)。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1,500,000港元及20,4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悉數用作於南加州之新附屬公司的實收資本。

由於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無關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自配售協議簽訂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期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另行協定的期間)安排承配人以每股0.066港元的價格認購326,076,9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經配售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獲全數包銷。配售股份面值合共3,260,769港元。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包括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該等投資者連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同意通過一切合理方式確保所有承配人連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認購配售股份當時不會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66港元的配售價相當於：

- (i)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07港元折讓約5.71%；及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81港元折讓約18.52%。

每股配售股份0.066港元的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市場現況及股份現行市價公平磋商決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將以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將與完成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完成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分派之權利，而配售股份將以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之方式發行。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完成。

倘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上述條件，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配售協議各方不得就任何費用及損失提出任何索償(之前違反配售協議的相關索償除外)。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326,076,9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26,076,9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獲股東另行批准。配發及發行的326,076,900股配售股份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有關配售之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另一日期)完成。

佣金

配售代理可獲得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總數所得金額之2.5%作為佣金。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述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之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任何重大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ii) 任何下列事件：
 - (a) 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全國或國際，亦不論是否屬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預期可能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出現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稅項潛在變化之變動或演變，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惡化，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對本公司負有責任，惟有關通知書須於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前送達。

倘配售代理按上述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各方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除有關終止前違約事項的申索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引起或涉及之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配售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後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一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1)	200,200,000	12.28	200,200,000	10.23
HEC Capital Limited (附註2)	150,294,001	9.22	150,294,001	7.68
Absolute Target Limited (附註3)	33,453,000	2.05	33,453,000	1.71
承配人	—	—	326,076,9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246,437,499	76.45	1,246,437,499	63.71
總計	<u>1,630,384,500</u>	<u>100.00</u>	<u>1,956,461,400</u>	<u>100.00</u>

附註：

1. 有關股份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2. 有關股份由HEC Capital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3. 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作備存檔案，Absolute Target Limited由王彥宸先生擁有46.25%、韓力先生擁有42.50%及王希年先生擁有11.25%。王彥宸先生及韓力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保健產品、醫藥產品及如煙霧化煙、(ii)證券買賣及投資及(iii)物業投資。

電子煙為本集團核心業務。本集團的電子煙技術保持領導地位，擁有大量相關專利。為促進本集團於美國行使知識產權權利及運用知識產權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計劃於南加州設立全資附屬公司。該新附屬公司亦有助本集團在美國處理電子煙業務的銷售、市場推廣、規管及公關工作。

完成配售後，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1,500,000港元。扣除配售預計開支後，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4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0.063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悉數用作上述於南加州之新附屬公司的實收資本。

董事認為配售可籌集額外資金以設立新附屬公司於南加州，並擴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亦認為配售條款(包括配售佣金比率)公平合理，與現行市場慣例相若。因此，董事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0.1港元之價格發行1,086,923,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完成	102,900,000港元	擬將(i) 25,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用於電子煙業務；(ii) 25,000,000港元至65,000,000港元用於保健產品業務；及(iii) 25,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或償付債務。倘仍有剩餘現金，則將不超過50,000,000港元用作證券買賣。	約5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債務，而餘下約52,9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6,000,000港元為行政及營運開支，約2,000,000港元特別用於電子煙業務，而約44,900,000港元則用作證券買賣。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修訂條款)	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以悉數包銷基準配售750,000,000股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完成	73,000,000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日後投資(包括建議收購Central Town Limited)。	悉數用於收購Central Town Limited。

除上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有關配售的本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完成日期」	指	達成配售協議有關配售的條件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另一日期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即刊發本公佈前最近的股份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規定責任安排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一般授權及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將配售股份向配售代理所安排的指定投資者私人配售
「配售代理」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6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所配售的326,076,9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承董事會命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Gary Drew Douglas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彥宸先生(主席)

*Gary Drew Douglas*先生(董事總經理)

韓力先生

陳美思女士

林叔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廖廣生先生

林聞深先生

何德芬先生